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80號

原告 許勝翔

訴訟代理人 蔡韋白律師

被告 一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昭輝

一、按「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」、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、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」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依前開規定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補繳聲請費。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50,000元（均為舊制退休金），並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5年5月31日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151,24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3,201,247元（計算式：3,050,000元

01 +151,247元=3,201,247元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
02 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
03 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；逾期
04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檢送聲請人起訴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7日
06 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07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聲請人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
08 屬強制調解案件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
09 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件後，
10 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陳俐蓁